

TrendyToo全「理」系推荐推广条款及细则（「推广」）

1. 奖赏1 – 「开户赏」：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于推广期内，受荐人透过第三方邀请码「TRENDYTOO24」以个人名义开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的「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可获得 HK\$150 开户奖赏（「开户赏」）。
- c) 第三方邀请码为本行向不定时举办活动之第三方机构或人士（第三方）提供之开户邀请码（「第三方邀请码」），就推广码的有效性、有效期等一切以本行记录为准。
- d) 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以享奖赏（「合资格推荐人」）：
- (i) 于2024年4月15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 (i)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第三方邀请码「TRENDYTOO24」，并最终成功开户；
 - (ii)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iii)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至 30岁之间（包括 18和 30岁）
 - (iv) 于推广期内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智盈理财	港币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 万元或以上

- e) 有关开户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开户赏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内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4年4月 -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2024年7月 - 2024年12月	2025年3月

- f) 如本行怀疑第三方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g)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h) 有关之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合资格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i)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本行之推荐计划共享。
- j)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

(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服务注意事项：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b) 18 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 18 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理财服务」级别。
 - (ii)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奖赏2 – 「TrendyTogether」客户经指定交易渠道进行买/卖证券交易可享\$0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i) 符合奖赏1第4点的合资格受荐人及ii) 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及*iii) 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18至30岁之间(包括18和30岁)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透过合资格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或分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及/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每月首HK\$500,000之累计合资格交易金额，可享\$0经纪佣金优惠，另于推广期内亦可享\$0保管费优惠(「本推广优惠」)。
- d) 每月累计合资格交易金额会按月计算，并于每个历月的第一日历日重设。
- e) 如每月股票交易金额超过HK\$500,000，合资格客户将需按「证券服务收费」所列之收费标准支付经纪佣金。

- f) **合格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买卖合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及以下回赠方式将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格客户有效的中银Chill Card主卡账户内或港元结算账户内(如适用)。如合格客户持有大于一张中银Chill Card或大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的中银Chill Card或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买卖合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回赠方式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以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Chill Card主卡账户内，如合格客户没有中银Chill Card，则会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以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Chill Card主卡账户内，如合格客户没有中银Chill Card，则会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g)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h) 合格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格证券账户、有效中银Chill Card或港元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 i) 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客户的中银Chill Card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3. 奖赏3 – 「TrendyTogether」客户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可获10单位盈富基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18至30岁之间(包括18和30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需同时开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务)，全新单名证券账户的定义并不包括现有客户新开立证券孖展账户及现有客户新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新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证券账户」), 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 d) 此优惠只限首3,888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享用。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存入资金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 而其港元储蓄账户及/或港元往来账户之总存款结余于2024年9月30日对比2024年6月30日或开户日当天(适用于2024年6月30日之后新开户)提升达到港币1,000元或以上, 方可获赠10单位盈富基金(股号: 2800.HK)(「免费股票」)合共价值HK\$181.20(股票价值以2024年6月28日于香港交易所收市股价计算及只供参考)。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多可获免费股票一次。
- e) 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免费股票到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 并将以手机短讯发送存入免费股票通知至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后即可正常交易。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可留意手机短讯通知或新证券账户的持仓变化, 查阅存入新证券账户的进展。
- f)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且并非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否则中银香港将无法将免费股票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
- g) **请注意,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在卖出免费股票时将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等(如适用)。**
- h)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是次推广优惠之免费股票的权利, 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礼品/礼券的价值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免费股票不相同。
- i) 任何免费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例如发放的免费股票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 或因有关公司未能成功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等)以致未能发放予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中银香港不会就发放免费股票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 j) 赠股及相关广告均不构成中银香港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 投资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银香港与免费股票所对应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提示: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一般条款:

- a.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b.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 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 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c.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 d.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e.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f.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g.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h.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i.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30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数据。
- j.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k.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l. 上述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m.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10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10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0.01元)，与最佳价格之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至下午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11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3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月第一个星期日)。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